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23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213153373372

法人代表：张国宏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6月3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在对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治理情况；（2）2022年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应急演练;（3）安全出口楼梯处有可燃物堵塞。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六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23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1年8月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8月23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8.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案 | 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 | 张国宏 | 2022年6月3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在对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治理情况；（2）2022年未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应急演练;（3）安全出口楼梯处有可燃物堵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六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8月8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案）